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 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 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附註,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所載尤其是有關「-流動資產淨額」及「-債務」兩節(並非摘錄或轉載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摘錄或轉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文件)或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綜合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 資服務。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況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 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有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兩條業務主線。

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憑藉中國法律項下信託安排的靈活性、我們信託牌照下經擴展的業務範圍,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已開發涵蓋面廣的信託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要。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為房地產及政府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類工商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要。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作為同時滿足委託客戶投資需要和相關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要的渠道。

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我們各自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我們也將我們的固有資產投資至多種金融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滿足我們擴張信託業務的淨資本要求和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0十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8十億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十億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5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5%。

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並減少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隨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5.5百萬元、人民幣1,075.5百萬元、人民幣833.0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35.0百萬元、人民幣8,170.8百萬元、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2.2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396.9百萬元、人民幣5,997.5百萬元、人民幣6,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4.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 適用披露要求。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所有我們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我們有控制權的唯一實體為我們部分的信託計劃,構成了結構性實體,意即有關實體被設計為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作為誰人控制該實體的決定性因素。本公司及我們對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當我們因為參與信託計劃而面對可變

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信託計劃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則我們對信託計劃擁有控制權。我們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自控制權轉讓予我們之日起合併 處理,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處理。必要時,合併信託計劃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 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政策。本集團及合併信託計劃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間餘額、交易及未變 現利潤予以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所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6.7%,增幅為過往25年來有記錄最低。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經濟增長由服務和創新的改良帶動,而非由生產和投資帶動。鑒於鋼鐵、水泥和其他製造業產能過剩、地方政府負債率高,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鼓勵降低製造業的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及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為我們的信託業務帶來挑戰和機遇。例如,中國房地產及其他工業或商業領域的衰退以及限制當地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專注為該等行業提供融資)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採取的措施,(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可能降低融資成本並使我們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面對重大下行壓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低對我們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於該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

並利用金融市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對沖我們傳統業務的減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在中國的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多種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深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多種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相信,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將一如繼往地受中國信託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信託業的監管制度持續優化,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也一直持續關注該行業的發展狀態,並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或行為。我們將需要持續調節我們的信託業務和行為以遵循該等發生變動的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相信中國銀監會以提升中國信託公司主動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其淨資本、優化其風險管理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為方向,致力於改革中國信託行業。因為我們的發展戰略與該等監管舉措保持一致,我們相信優化中國信託行業的監管環境將有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因為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信託公司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傳統信託業務外的某些業務,我們計劃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專業管理及服務能力,並擴展相關業務。然而,中國銀監會也可能因某些原因(例如當其認為某信託業務的風險過高時)不時限制某些信託業務的發展,並且此類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部分的信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擴展的業務範圍。然而,中國已經出現自由化金融行業的大體趨勢,因此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而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總 額的72.8%、58.9%、62.3%、81.8%及72.3%。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 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我們有一般允許我們收取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較 低信託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 (年化)分別為1.23%、1.14%、0.90%、0.92%及1.09%,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 報酬率(年化)分別為0.26%、0.23%、0.19%及0.18%以及0.20%。在主動管理型信託之內,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將委託 客戶的資產投資在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一回報組 合,所要求的管理力度的級別也將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 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在特定期間所提供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所影響。通過將 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 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分配計劃、市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 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以及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及在具備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所要求的戰略價值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多長期投資,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我們的成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在內,中國擁有68家信託公司。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價格競爭已經導致全行業信託報酬率(過去佔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收入)的下降趨勢。我們將繼續監測對比我們與競爭者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我們的信託報酬率和其他費用結構,以在維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所能收取的利息級別,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放緩,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私人銀行等多種金融機構已經開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並提供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投資回報。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多次調節存貸款利率,且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從二零一四年初的6.00%降低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5%,且一年期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從二零一四年初的3.00%降低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0%。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 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提升融資金額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 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信託計劃或我們使用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 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合併信託 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 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增長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 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深受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我們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分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我們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出售合併信託計劃或合併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併了我們管理的33、35、36個及36個信託計劃,且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 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67.0百萬元、人民幣3,441.8百萬元、人民幣5,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 6,00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合併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	25	33	35	36
新合併信託計劃	23	17	21	6
終止合併信託計劃	15	15	20	6
期末:	33	35	36	36

於往續記錄期間,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我們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5,874	6,586	7,102	7,267
3,367	3,442	5,210	6,001
(1,606)	(1,857)	(3,669)	(3,216)
7,635	8,171	8,648	10,052
	二零一四年 5,874 3,367 (1,606)	三零一四年 三零一五年 (人民幣 5,874 6,586 3,367 3,442 (1,606) (1,857)	三零一四年 三零一五年 三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5,874 6,586 7,102 3,367 3,442 5,210 (1,606) (1,857) (3,66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明細。

	/+	-	п	截至五月
		至十二月三十一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44	113	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	149	231	269
貸款予客戶	2,976	2,782	4,048	4,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150	_	_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9	54	721	741
其他資產-藝術品投資	71	88	72	72
其他	48	75	25	93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3,367	3,442	5,210	6,001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往續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合併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我們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我們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 我們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負債的影響,

	截3	至十二月三十-	- 目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總負債	484	644	766	830
合併信託計劃總負債	3,367	3,442	5,210	6,001
合併調整	(1,613)	(1,913)	(3,669)	(3,263)
本集團總負債	2,238	2,173	2,307	3,568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合併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我們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 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五月	
	截	至十二月三十-	- 目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5,390	5,942	6,336	6,437	
合併調整	7	56	5	47	
本集團總權益	5,397	5,998	6,341	6,484	

然而,由於該等部分貸款隨後減值,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明顯受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 貸款予客戶所影響。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貸款予客戶總額的影 響,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我們從該等合併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且有關合併亦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我們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89	1,028	884	303	358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3)	48	(51)	(20)	42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86	1,076	833	283	400

决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我們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我們根據合同條款 就我們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 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合併。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 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我們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我們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我們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我們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我們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我們的參與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我們作為受託人的參與是否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我們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我們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我們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我們的參與面臨可 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我們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 報。由於我們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 理型信託計劃,我們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我們認

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我們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有意利用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我們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進行明確界限測試,而我們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我們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更可能需合併我們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此,我們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我們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我們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我們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我們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我們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根據各自信託合同的條款,當我們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 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有問題信託項目屬於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提供的流動性支持為該等信託投入大額固有投資,我們就該等信託取得的可變回報大,加上其他因素,我們已合併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所有問題信託項目(或設立信託向問題信託項目取得問題信託項目資產的信託受益權)。如果我們在未來日子決定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也需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載列,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 附註3中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 期。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對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我們的估計 和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 斷。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造成我們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出 並依據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事件或情況。

對信託計劃的控制

當我們作為受託人,並參與我們信託計劃的主動管理時,我們就我們屬委託人或代理 人以評估我們是否應控制信託計劃及將其合併而作出決定。當我們進行該評估時,我們考慮 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信託計劃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的權利、我們根據資 產管理服務的相關協議所享有報酬,以及我們在持有的信託計劃中從其他權益的潛在可變回 報。我們在有關因素出現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我們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我們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損失是否需要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如付款違約),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予客戶減值虧損為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

面值的差額。當對貸款予客戶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對具有相近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我們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 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 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 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我們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 觀察的數據。然而,管理人員需要對我們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 因素做出估計,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得税

我們須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時我們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部 分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我們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 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該等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 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 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

經營收入總額

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包括(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i)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iv)投資收益及(v)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我們經營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72.8%、58.9%、62.3%、81.8%及72.3%。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信託報酬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從我們管理的 未經合併信託計劃賺取信託報酬,當中基於我們在各項信託計劃所擔當的角色,通常為管理 的信託資產規模的百分比。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我們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 述的職責,我們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我們收取信託資產的固定部分的報酬, 而這是我們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也有權收取浮動報酬,即結清所有由信託計劃產 生的開支及按照信託合同完成將利潤撥歸予所有信託受益人後或當我們作為投資顧問時的信 託計劃的剩餘資產價值。

我們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輔助金融顧問服務徵 收金融顧問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為我們經營收入的另外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 21.7%、25.8%、34.3%、37.6%及28.1%。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利息收入、(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iii)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利息收入、(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v)我們為融資 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代墊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款項取得的利息。

我們主要向公司客戶借出貸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其中大部分主要由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提供,而剩餘由本公司使用固有資產提供。我們亦從固有現金及銀行餘額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產生利息收入。此外,我們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產生利息收入,包括我們未經合併的信託計劃中的固有投資,而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我們亦就國債訂立短期逆回購協議,其中我們透過從交易對手購買的國債產生利息收

入及同意在逆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先定價向交易對手回售該等國債。此外,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而我們可能同意代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認購款項,並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從信託業保障基金取回認購款項。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確認有關該安排的利息收入。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一資產一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該期間的運營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乃基於我們在期內持有的該金融資產數目金額及該等資產的金融業績,其在期內於中國受到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營收入總額的2.7%及3.1%。然而,其也導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士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有所下降,分別相當於該等期間我們經營收入總額的6.1%、28.1%及1.3%。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2.8%、12.1%、6.3%、8.6%及0.7%。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實現的損益淨值、(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損益淨值及(iii)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益。

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本公司及合併信託計劃 持有,包括我們在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募基金中的投資。當我們出售該等資產時,我們從出售 實現損益,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我們絕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由本公司以固有資產持有,包括我們在上市及非 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公募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及信託計劃,以及我們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 金。當我們出售該等資產,我們從出售實現損益,計入我們當期的投資收益。此外,我們從 我們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的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產生投資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退款以及外幣兑換損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及退款主要來自於山東省財政廳,以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或地方稅務局就我們的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給予的稅收返還。由於一名股東過往以美元出資,因而我們部分現金餘額以美元持有,我們確認由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造成的損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因向政府相關實體出售建設項目的權益及有關我們購買部分已用作我們總部辦公大樓的稅項而確認其他經營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二零一六年外),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佔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少於0.5%。

總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利息支出、(ii)員工成本、(iii)經營租賃款項、(iv)折舊與攤銷、(v)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vi)營業稅金及附加費、(vii)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viii)其他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包括(i)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累計利息、(ii)同業拆借的累計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21.7%、17.3%、22.7%、7.0%及24.1%。

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我們的合併融資信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利息支出。由於我們開始使用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及同業拆借短期借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了相關利息支出。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7.7%、18.8%、41.6%、63.9%及32.1%。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全體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獎金、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工會費用、員工教育支出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受我們員工數目及我們員工的水平、平均薪金及獎金的影響。由於我們僱員的獎金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信託計劃所收取的信託報酬掛鉤,故我們的員工成本受我們於期內所收取的信託報酬金額影響。

經營租賃款項

我們的經營租賃款項指中國不同的城市租賃辦公室空間的成本。由於我們並無擴充實體空間的業務運營需要,經營租賃款項分別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5%、1.4%、2.8%、4.3%及2.1%。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指我們租賃改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當中主要包括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各種軟件。由於我們未擁有重大金額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故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僅佔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經營開支的0.5%及0.5%,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購買辦公大樓,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1.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1.9%及1.4%。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由於合併導致我們合併投資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計入我們的經營收入,部分收入、收益及虧損(以該等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淨資產變動列示)預期會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分派予該等經合併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並於合併收益表內記錄為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經營開支的影響極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歸屬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導致總經營開支減少,相當於相關期間總經營開支的69.6%及1.5%。

營業税金及附加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繳納5%的營業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增值稅」)取代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營業稅,因此,我們不再支付營業稅,並開始就應課增值額支付6%的增值稅,而我們須繳納增值稅的收入在扣除應付增值稅後記錄。另外,我們須以增值稅或營業稅的7%的稅率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如適用)以及以增值稅或營業稅的3%稅率支付教育費附加(如適用)。營業稅及附加費亦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4.9%、14.1%、6.3%、29.4%及1.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減值,而如該等資產減值時,將確認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我們並無確認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貸款予客戶的減值進行組合及個別評估。我們根據過往類似 現時經濟情況的組合中損失的經驗並參考行業常規進行組合評估,並就任何特定貸款的客觀 減值證據進行個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錄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個別計提減值的 貸款乃由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計劃授出,其後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

內。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下,我們並無合同上的義務向信託計劃提供的減值貸款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或向受益人作任何補償。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指我們在若干未經合併的信託計劃中的投資,當中相關 資產為貸款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個別地辨識為減 值,而因此,我們僅就該等資產進行組合評估。

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眾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我們辨識若干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減值,繼而確認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工具的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成為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32.4%、40.8%、10.4%、36.4%及32.9%。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廣告費、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我們也可能會不時產生須向協助我們設計及推介我們部分信託產品的第三者金融機構支付的財務顧問費。該等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1.5%、6.9%、14.7%、26.7%及7.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

我們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中多間公司作股權投資。此外,我們若干合併信託計劃在中國不同行業的公司持有股權投資。我們或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我們視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企業,而我們以權益法計算在該等聯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我們於作出投資後確認被投資公司的分佔損益。因此,於指定期間分佔以

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金額基於我們在有關期間擁有的聯營企業數量、各個聯營企業的損益 及我們於該等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分別佔我們稅 前經營利潤的7.4%、13.0%、12.8%、15.5%及12.1%。

所得税費用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定義為我們的所得稅費用除以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利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3%、20.1%、22.7%、20.1%及20.1%。由於我們毋須就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税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 解決的税務糾紛。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一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異為金融資產計量範疇及分類方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將要求我們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以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劃分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損失模型,該模型使用較多前瞻性資料而非客觀減值證明作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先決條件。尤其是基於預期損失的金融工具減值計算將導致提前確認或增加減值準備。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現時報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或會重新劃分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個別我們考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情況除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詳情,請見載列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5)。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了我們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引起減值撥備的增加。我們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我們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順利過渡,我們的員工培訓、內部控制政策更新及財務評估時間表載列如下。

培訓項目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培訓。風險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員工須參加培訓。

• 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估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估。

• 內部程序及政策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計量及減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更新。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利息收入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47.001	55 507	(01.046)	(106 120)	(0.222)
值變動淨額		55,527		(106,128)	(8,322)
其他經營收入	48,820 542	•	84,080 41,581	32,522 180	4,619 1,328
總經營收入	1,766,177	1,785,702	1,327,381		654,185
利息支出	(124,866)	(106,441)		(5,445)	(51,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	, , ,	, , ,	, , ,	, ,	, , ,
酬)	(101,739)	(115,742)	(161,751)	(49,996)	(68,588)
經營租賃款項	(8,819)	(8,794)	(10,793)	(3,358)	(4,434)
折舊及攤銷	(2,852)	(3,265)	(5,684)	(1,512)	(3,04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					
實體受益的淨資產變動	1,993	(18)	1,316	54,455	3,276
營業税金及附加費	(85,760)	(86,922)	(24,642)	(23,012)	(4,140)
審計師酬金	(230)	(278)	(1,100)	_	_
其他經營開支	(66,349)	(42,717)	(57,232)	(20,934)	(15,0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所得税費用	(299,998)	(270,303)	(244,099)	(71,322)	(100,854)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下列討論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固定部分	1,192,430	945,093	750,666	248,486	421,338
- 浮動部分	78,921	100,141	74,387	59,716	48,049
小計	1,271,351	1,045,234	825,053	308,202	469,387
其他	13,927	6,999	2,487	695	3,302
合計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上升5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我們集合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增加,導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增加。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3.4十億元上升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4.6十億元。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5%。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增加。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2.2百萬元下跌21.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減少及較低程度上,我們平均信託報酬率的減少,導致我們的信託報酬減少。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9億元下跌12.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77億元。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二零一五年的0.3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主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下跌導致的融資成本減少,以及與中國多個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競爭優質投資項目及大型機構與高淨值個人客戶,我們多個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因此減少,故我們減少大部分新推出信託產品的信託報酬率以作出應對。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3百萬元下跌18.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減少及較低程度上,我們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的降低,導致我們的信託報酬減少。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2.0十億元減少9.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9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而較低程度由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導致。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2.4十億元減少9.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8.8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把重心轉移至加強我們增長質素,並減少僅對信託報酬率增長帶來極少幫助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整體規模。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5十億元減少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1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政府基建項目的風險及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風險增加而減少我們政府及基建信託及工商企業信託的規模,導致我們融資信託規模減少。儘管我們投資信託的整體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投資在中國證券市場的興趣增加,導致間接投資信託向證券投資信託轉移。

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二零一四年的0.4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0.37%,主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下跌導致的融資成本減少,以及與中國多個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競爭優質投資項目及大型機構與高淨值個人客戶,我們多個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因此減少,故我們減少大部分新推出信託產品的信託報酬率以作出應對。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貸款予客戶	314,797	416,550	413,971	131,777	163,23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						
資	5,200	21,313	16,809	2,455	8,6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信託業保障基金			5,109		1,047	
合計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303	46,155	94,511	1,800	7,6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上升 2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 131.8百萬元上升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3.2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合併信託計劃授出 的平均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 我們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上升25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的未經合併信託計 劃的總投資規模增加導致該等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 我們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上升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的平均利率增加。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下跌1.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下跌0.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就其向交易對手客戶授出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平均利率降低部分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降低。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中國人民銀行五次減低其一年的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年初的5.60%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的4.35%。降低平均利率也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信託計劃優先選擇至較低風險且安全的項目。此外,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對高質低險項目的競爭增加也會推低有關項目融資的市場利率。

- 我們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跌21.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當中作固有投資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及相關資產作為貸款予客戶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未經合併信託計劃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的理由與以上該等所述有關合併信託計劃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的理由相若。
- 我們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下跌 21.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於 二零一五年分配更多固有資產至有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成功收回已減值貸款的利息,使期內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的增加。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 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 總投資規模增加導致該等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利息收入增加由下列因素部分抵銷: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人民幣1,127.4百萬元的有限制現金長期存入銀行,而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保留現金固有資產。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7 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少分配固有資產至該 等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9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急劇下跌(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16.62),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貶值。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中國股票市場波動較小,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3.64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117.18,且由於互惠基金投資及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投資較少,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損失較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一五年為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急劇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份、證券投資基金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所持有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升值,但由於中國股票市場下降,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折舊所抵銷。相比起來,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下降。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平穩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5.9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並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大幅波動(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繼而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736	458	28,902	22,778	_
34,394	203,770	19,736	4,877	1,998
13,690	11,610	37,814	4,867	2,621
		(2,372)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736 34,394 13,690 —	736 458 34,394 203,770 13,690 11,610 — —	三零一四年 三零一五年 三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736 458 28,902 34,394 203,770 19,736 13,690 11,610 37,814 — — (2,3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 三零一四年 三零一五年 三零一六年 三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下跌8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達到人民幣2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取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我們於該公司持有少量股權並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零。此外,我們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原因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少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大幅下跌61.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實現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人民幣203.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我們於期內對大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並自有關交易活動獲得龐大收益。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往後一直維持低水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自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投資收益減少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我們於該公司持有少量股權並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投資收入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減少部分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實現的收益淨值從人民幣11.6百萬元至人民幣37.8百萬元的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我們部分的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大幅增加342.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的淨實現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經歷進一步重大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對大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並自有關活動獲得龐大收益。相比之下,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較為穩定並實現平穩增長,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金融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少於二零一五年所獲得的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銀行間借款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上升85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以及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該等貸款固有資金比例減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合併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增加,以及由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就其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和部分貸款識別減值,導致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利息支出減少,部分由支付予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向銀行間市場借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我們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增加及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減少(因就該等信託計劃所授出部分貸款識別減值),導致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3,950	96,150	137,278	45,027	60,3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280	6,566	8,081	1,732	1,997	
住房基金	2,481	3,149	3,684	1,417	1,66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924	2,056	2,590	257	2,369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8,104	7,821	10,118	1,563	2,240	
合計	101,739	115,742	161,751	49,996	68,5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工會費用、員工教育支出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薪金及獎金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增加,導致僱員獎金增加,以及僱員數量增加。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工會費用和員工教育支出根據薪金及獎金的增加調整。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39.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花紅增加。僱員花紅由二零一五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然而,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僱員花紅推遲以及我們自信託計劃確認手續費及信託費用的時間與相關僱員有關信託計劃的花紅變為應付的時間通常存在時間差。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13.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名。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其中一項證券投資信託計劃中作出固有投資,合併產生重大投資損失,以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少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0.0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小額淨收益。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0.0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小額淨收益,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

營業税及附加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税和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8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稅以增值稅取代。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税和附加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7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税以增值税取代,以及我們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須繳付營業税的經營收入減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税和附加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須繳付營業税的經營收入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本公司加強控制該等項目,商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34.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增加。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35.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有關收回已減值貸款的重大法律費用金額以及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減少,導致我們的一般和行政費用大幅減少。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明細: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					
(撥回)淨額					
一組合評估	4,960	(8,048)	14,380	2,026	25,450
-單項評估	170,306	243,294	24,087	24,893	43,4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減值撥備					
計提/(撥回)淨額					
-組合評估	1,776	(1,692)	2,051	(36)	1,555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					
虧損	9,612	17,494		1,599	
合計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升14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淨額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少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由合併信託計劃授予客戶的貸款增加而作出重大金額的組合評估減值撥備及對多項合併信託計劃授予的貸款作出更多單項評估減值撥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下跌83.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明顯減少,由於大部分減值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識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大量有關該等貸款的單一評估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4.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錄得更多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識別額外減值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大量有關該等貸款的單一評估減值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也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已識別部分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減值,導致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大量減值虧損。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 54.9百萬元上升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項合併信託計劃於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資,分佔利潤金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分佔投資利潤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該等投資錄得分佔損失。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該等投資中錄得分佔利潤,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錄得的本公司投資分佔損失抵銷,該增加亦部份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項合併信託計劃在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作投資,損失份額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下跌21.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的分佔投資利潤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富國持有16.68%的權益。富國是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其利潤由二零一五年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主要由於中國股市的出現大幅下跌引致。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上升85.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的分佔投資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富國持有16.68%的權益。富國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股市與二零一五年中國股市的大幅波動相比,增長穩定引致。

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5%。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5.8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7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1.1%。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5百萬元增加4.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5.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2.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4%。

所得税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上升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出修改,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下跌9.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下跌9.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去五十	. — 日 = 十 _ □	山上午度		三十一日
	-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淨利潤率(1)	55.8%	60.2%	62.8%	74.9%	61.1%
附註: (1) 溪到瑪索-木公司股東龐比溪		V. 1			

(1) 淨利潤率=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上升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 39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9%下跌至截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下跌22.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0.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2.8%。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上升9.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5.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0.2%。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我們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以從事我們的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分部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43,135	727,842	479,385	67,447	179,005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					
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分部收入	537,740	903,178	617,633	122,357	239,4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止五个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冶光安	(245 (19)	(222 074)	(244 174)	(00 547)	(02.292)	
信託業務	(243,018)	(223,974)	(244,174)	(88,347)	(93,283)	
固有業務	(329,658)	(391,251)	(144,327)	10,264	(120,675)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1,077,424	833,886	603,822	221,569	381,897		
固有業務	208,082	511,927	473,306	132,621	118,801		
除所得税前總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信託業務	81.4%	78.8%	71.2%	71.4%	80.4%	
固有業務	38.7%	56.7%	76.6%	108.4%	49.6%	

信託業務

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我們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我們信託業務 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營業税及附加費以及其他與我 們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7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0.1 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5.2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所抵銷。

-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該等增加的詳 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部分由(i)營業税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該等變化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員工成本」、「—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及「—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7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0.4%。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税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減少27.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03.8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減少19.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8.0百萬元,以及信託業務的分部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05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1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六年 發放的員工花紅增加;(ii)經營租賃付款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 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百萬 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自有物業的 總建築面積有所增加;及(iii)由於金融顧問費用增加,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

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由營業税及附加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所抵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稅以增值稅取代。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8.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1.2%。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税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減少22.6%至二零一五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3.0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減少8.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所抵銷。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1,28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以及(在較少程度上) 由於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 一五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 參閱「一經營業績 一總經營收入 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一總經營收入 一利息收入」。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四年收回減值貸款有關的法律費用減少;及(ii)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1.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78.8%。

固有業務

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 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利潤。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我們合併 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其他合 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營業稅及附加稅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負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27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9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ii)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減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一總經營開支一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及「-經營業績一總經營開支一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及「-經營業績一總經營開支一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人民幣106.1百萬元的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人民幣8.3百萬元的虧

損。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9.6%。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税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減少7.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減少31.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減少63.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有關該等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一總經營收入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一經營業績 一總經營收入 一 投資收益」及「一經營業績 一總經營收入 一 利息收入」。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我們合併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總經營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一經營業績 總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 總經營開支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6.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76.6%。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146.0%至二零一五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增加68.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有關該等增加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一總經營收入一投資收益」及「一經營業績一總經營收入一利息收入」。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合併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總經營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一經營業績 總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8.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6.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資 產和負債。歸屬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 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35.0百萬元、人民幣8,170.8百萬元、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2.2百萬元,其中我們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73.5百萬元、人民幣6,586.3百萬元、人民幣7,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67.5百萬元。我們的重大資產包括(i)向客戶提供貸款、(ii)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7.2%、16.3%、8.7%、3.9%、1.6%、4.0%、6.2%及2.6%。

貸款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貸款予客戶的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 我們貸款予客戶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予客戶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各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組合評估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 單項評估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貸款予客戶,淨額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884,294	969,314	3,133,438	3,307,010
-流動資產	1,231,003	2,107,118	914,797	1,434,851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予客戶大部分由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我們的貸款予客戶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擴張以及我們增加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的投資,導致相關數據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 款於往續記錄期間識別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人民幣 976.0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 值(使用提供該抵押品時的原來價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49.3百萬元、人民幣601.4百萬元、 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百萬元。我們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 撥備, 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分別作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人民幣464.0百萬元、人民幣144.7 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58.5%、47.5%、52.8%及 45.5%。由於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 備,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 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 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貸款予客 戶總額的11.1%、27.2%、6.4%及8.2%。

儘管我們公司獲准使用我們的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我們並不定期從事有關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有限數目的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分別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的4.2%、8.3%、無及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淨額分別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的4.5%、9.6%、無及無。

下表載列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 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
	截至	至十二月三十一	- 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等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	141,500	299,890	-	-
-組合評估	(2,830)	(5,998)	_	_
- 單項評估				
貸款予客戶,淨額	138,670	293,892		_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_	_	_	_
一流動資產	138,670	293,892	_	_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我們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並且全部有關貸款為短期性質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識別為減值。因此,概無由於任何單獨評估我們固有資金貸款而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

有關按逾期和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予客戶按抵押品種類劃分的分析、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予客戶的賬齡分析和貸款予客戶已減值的抵押品公允價值,請參閱「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 貸款予客戶的信貸風險」。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我們已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我們對投資對象公司有重大 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我們視有關投資對象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 益法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我們於相關公司的合併信託計劃和 投資賬面值:

				截至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711	420,309	409,979	454,79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77	139,767	142,414	143,82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104	123,929	115,336	113,40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_	150,438	152,004	157,265
金鼎租賃有限公司	106,097	101,120	_	_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	27,132	26,050	25,869	27,468
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6,590	12,512	_	_
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000	2,000		
總額	678,211	976,125	845,602	896,763
減值撥備	(2,000)	(2,000)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_	_	575,500	582,721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_	40,000	80,000	80,000
其他	19,000	14,000	65,000	78,160
總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減:減值撥備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淨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合計	695,211	1,028,125	1,566,102	1,637,644

我們於有關聯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他們的淨資產變動,相關變動由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利潤分配引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聯營企業中的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連年虧損,其業務已暫停。因此,我們的結論為,我們的全部投資成本不能撤回並且就該投資作出人民幣2百萬元的全面減值撥備,並於二零一六年從我們的賬戶中移除。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其中一個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的合併信託計劃參與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名關聯方)的股權投資,並向該信託計劃投放人民幣574.5百萬元的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以人民幣101.2百萬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金鼎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該出售並無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視乎我們的業務需要、相關聯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市況,我們或會不時 決定出售我們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 干方法出售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仍在為該股權尋求合適的買家,預期在該出售完成後,我們 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至五月
	截	至十二月三十-	- 目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幣千元)	
上市權益股份(按公允價值)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未上市(按公允價值)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 證券投資基金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資產管理產品	100	7,284	155,646	158,209
-信託計劃	30,521	179,140	_	_
-信託業保障基金		43,495	57,800	72,313
總額	1,135,963	1,350,088	866,201	872,116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和各種未上市金融資產,後者包括(i)我們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證券投資基金投資、(iii)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iv)信託計劃的投資(有關資產並非貸款予客戶),及(v)我們認購的強制性信託業保障基金。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是由於我們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下跌,從而增加在證券投資基金的固有資產配置,部分由我們在非上市公司的固有權益投資減少抵銷。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上市股份和證券投資基

金的固有投資及合併信託計劃的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未上市公司及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投資 的公允價值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互惠基金的投資減少所抵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3	至十二月三十一	- 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啓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份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證券投資基金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小計	282,759	244,502	73,984	105,4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120,307	148,822	231,491	269,194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20,000
合計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全部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由我們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作固有資產,並且計入上市股份和證券投資基金。我們的全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某些我們經合併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股權投資及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我們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衰退,導致我們於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的固有投資減少,該項減少部分由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以巨額固有投資於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互惠基金的投資增加,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股權投資增加,部分被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導致上市股份中股權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餘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其中的人民幣287.2百萬元、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分別為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增加投資高回報金融產品。我們主要存放我們全部現金於中國商業銀行。

應收信託報酬

我們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我們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我們非合併信託計 劃的信託賬戶向我們的固有賬戶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信託報酬分別為人民幣769.4百萬元、人民幣671.1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9百萬元。由於我們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我們非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我們並未從我們非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我們過去的固有賬戶積極轉移我們應計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大量應收信託報酬。自二零一五年後期起,我們已改善我們的業務慣例,並要求產生信託報酬後,立即從信託賬戶轉移有關報酬至我們的固有賬戶,從而導致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信託報酬大幅下降。然而,由於我們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我們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我們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1.71%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買入扳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我們的買入返售國債作為我們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買入返售國債分別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298.9百萬元及人 民幣619.9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 規模作出靈活調整。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原定計劃在建設完成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兩座辦公大樓工程有關。由於近期政府政策不鼓勵國有企業購買新辦公大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我們建設項目的權益售予政府相關實體,並從出售中確認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其他經營收入。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供款,而我們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基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我們歸還供款基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我們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基金及利息。然而,我們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基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基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我們時,我們將有權保留該等基金及利息。我們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我們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我們歸還供款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

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與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及信託業保障基金之間的付款安排,而我們認為此已成為中國信託業的常規。

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8.1百萬元、人民幣2,173.3百萬元、人民幣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7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銀行間借款或獲中國銀監會另行批准外,我們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債務包括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短期借款、應付股息、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76.7%、8.4%、7.1%、3.3%、2.7%及1.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合併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我們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我們將不須使用我們的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我們將不須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合併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合併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我們的負債計量,我們的負債受限於相關合併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4.2百萬元、人民幣1,529.2百萬元、人民幣1,5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4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數目和淨資產以及我們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應付税項

我們的應付税項主要包括我們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 294.8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自融資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自融資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信託報酬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我們融資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供款,而我們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基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後者主要來自由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我們公司股東注資及短期借款。我們並無依賴銀行貸款以獲得資金作業務運營及擴充。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9百萬元由我們公司持作固有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總額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百萬元由我們公司持作固有資產。

[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和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將來資本需求融資。

我們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財務資源(包括短期借款、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篩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	(54.0==)	(=0.50=)	
現金淨額	935,908	978,683	(61,877)	(50,307)	105,62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180,609)	(594,867)	(237,760)	389,487	(15,01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701,054)	(290,061)	91,983	(395,597)	(208,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23	386	443	9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4,268	94,141	(207,211)	(56,327)	(117,5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88	387,556	481,697	481,697	274,48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425,370	156,921

經營活動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收回貸款予客戶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支付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及支付員工成本等其他各類經營開支。

我們已用間接法編製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按該方法,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反映了(i)除所得稅前利潤按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已付利息支出、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及來自聯營企業

之投資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他經營資產及其他經營負債;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0.7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負投資收入人民幣6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淨增加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人民幣1,158.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税前利潤為人民幣1,077.1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正額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負額人民幣138.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來自借款人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金額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90.3百萬元,由於應收信託報酬大幅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484.4百萬元,由於我們以貸款予客戶為相關資產的合併信託計劃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人民幣1,010.3百萬元,由於我們以貸款予客戶為相關資產的非合併信託計劃增加導致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4.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45.8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之投資收益人民幣175.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額大幅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淨額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由於該等資產配置減少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主要由於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大幅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2.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85.5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之投資收益人民幣94.6百萬元、(ii)由於受限現金減少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應收信託報酬增加人民幣256.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847.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額大幅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淨額人民幣574.8百萬元,由於該等資產配置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由於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7.11百萬元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8.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付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長期資產(包括建設項目預付款)及無形資產。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收到聯營企業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 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支付人民幣6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收購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及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90.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人民幣555.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以及收取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590.0百萬元,向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股權投資及支付人民幣70.0百萬元之建設項目預付賬款,惟部分被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收到聯營企業人民幣42.4百萬元之股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97.4百萬元,向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之股權投資及支付人民幣12.4百萬元之建設項目預付賬款,惟部分被期內收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償還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 及我們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我們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包括向中 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短期貸款及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作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短期貸款,並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因為我們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兩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及從銀行間市場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部分被我們支付予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就銀行間借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我們期內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95.6百萬元所抵銷。

- 二零一五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因為期內向股東支付股息。
- 二零一四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因為期內向股東支付股息。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之組成:

	+6		_	截至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餘額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236,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514,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410,200
貸款予客戶	1,231,003	2,107,118	914,797	1,434,851	1,787,651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之投資	69,972	50,744	137,200	151,851	151,851
應收信託報酬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191,907
應收利息	51,232	77,756	29,135	110,019	45,557
其他流動資產	51,358	19,458	448,651	362.976	491,384
流動總資產	3,559,362	4,224,796	2,611,733	3,635,122	3,829,1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_	_	5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6,755	18,001	38,182	53,712	56,63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	838,068	1,213,402	179,894	790,980	796,658
應付所得税	294,752	343,638	68,439	116,881	145,918
應付股息	_	_	_	254,212	254,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288	260,308	126,261	61,730	51,072
流動負債總額	1,265,863	1,835,349	912,776	1,576,975	1,604,497
流動資產淨額	2,293,499	2,389,447	1,698,957	2,058,147	2,224,605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貸款予客戶的即期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餘額、應收信託報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 債主要包括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部分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5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為正。

債務

除下列所述者外,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並未依賴銀行借款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 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並未產生任何借款或其他債務。

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我們不獲准在通過銀行間借款以外或中國銀監會允許的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從銀行間市場取得一筆短期銀行間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億元,利率為每年3.58%,並於同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擴展我們的固有業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兩筆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元和人民幣3億元,利率為每年6.3%及每年5.8%。兩筆貸款為期十二個月,但可於貸款日期起計九個月後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運用其固有資金為我們提供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連同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

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尚 未償還按揭、費用、債務、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 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之開支。下表載 列了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支付我們原定計劃在建設完成 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兩棟辦公室建築之建設預付賬款。該等支出主要由我們營運所得現金 撥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用於從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 室空間及購買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該等辦公室空間屬於辦公大樓一部分,用作我們 的總部,且此項交易不構成政府反對的購買新辦公大樓的交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軟件及電子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營運所得現 金撥付。

信貸承擔、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3	至十二月三十-	- 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已訂約但未發生	2,677	3,595	2,175	2,836
合計	2,677	3,595	2,175	2,836

我們所有的資本承擔均來自運營所得現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屬於購買主要由軟件組成的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室場地。下表載列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合同我們未來於所示日期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五月
	截到	至十二月三十-	- 目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8千元)	
一年以內	1,582	7,513	492	544
一年至五年	894	1,489	909	616
五年以上				
合計	2,476	9,002	1,401	1,160

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相信,我們涉及作為有利益相關第三方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未決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一節。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6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按關聯方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我們向關聯方(魯信集團及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我們信託計劃的若干貸款資產。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c)。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不會損害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淨資本要求

中國銀監會頒佈《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或稱為淨資本辦法),採取兩項主要措施規管信託公司的資金,即淨資本和總風險資本。

淨資本界定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風險扣除項乃由中國銀監會認定。

總風險資本界定為以下的總和:(i)固有業務風險資本、(ii)信託業務風險資本,及(iii) 其他業務風險資本(如有)。風險資本的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 險系數。用於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系數介於0%(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所持有的資產)至50% (以除指數期貨外的證券衍生產品所持有的資產)不等。用於我們信託業務的信託資產風險系 數介於0.1%(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等低風險投資所持有的信託資產)至9.0% (使用銀行財富管理計劃提供貸款的資金的高風險投資)。

我們定期監督我們的淨資本及總風險資本,並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我們向中國 銀監會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的淨資本及相關比率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中國銀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會規定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比	(除外)		
淨資本	3,962.5	4,324.9	5,524.4	6,040.9	≥200.0
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比率	153.0%	263.5%	251.2%	226.8%	≥100%
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	91.2%	86.3%	88.1%	88.9%	≥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以上所有規定,且未就此從中國銀監會收到任何警告或 處罰。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	至
	截至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利潤率(1)	72.8%	75.4%	81.1%	93.8%	76.5%
淨利潤率(2)	55.8%	60.2%	62.8%	74.9%	61.1%
權益回報率(3)	21.7%	18.9%	13.5%	4.8%	6.2%
資產回報率(4)	13.5%	13.6%	9.9%	3.6%	4.3%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年內或期內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2) 淨利潤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簡單 平均餘額。
- (4) 資產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簡單 平均餘額。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5%,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主要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1.1%,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60.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2.8%,主要因為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部分由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我們二零一六年錄得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明顯減少,由於大部分貸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並已於該兩年間作出大量單一評估減值撥備。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72.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4%,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55.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0.2%,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分佔利潤增加,其盈利從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增長,而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淨額大幅增加,導致該增加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2%,由於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41.4%。有關該等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3.5%,主要由於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22.5%。有關該減少的詳細討論,請見上文「一經營業績」。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1.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8.9%,主要因為我們的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出資人民幣1,127.4百萬元,從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權益增加,惟部分由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於二零一五年增加9.1%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由於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41.4%。有關該等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9.9%,主要由於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22.5%。有關該減少的詳細討論,請見上文「一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3.5%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3.6%,主要原因為由於我們的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出資以及更多信託計劃合併,導致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9.1%,大部分由期內我們平均總資產增加所抵銷。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本公司經營活動面對各式各樣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由我們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產生。

我們信託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指我們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 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我們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的職責,我 們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我們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資產的固定部分的報 酬,而這是我們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部分信託計劃為融資信託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如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我們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我們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我們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我們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我們這樣做。儘管我們沒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經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以及考慮對我們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可使用自有資金以使在我們的某些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其他受益人作出分派。

我們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有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我們的管理人員制訂我們的年度投資配置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上限,有關年度計劃應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我們投資由我們成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證券投資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對於我們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我們評估我們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在相同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為固有資產。

最大信貸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在未計入任何相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我們面對信貸風險最壞情況 的情景:

				截至五月
	截	至十二月三十-	- 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門	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貸款予客戶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信託業保障基金	_	159,910	307,160	466,729
其他金融資產	835,960	762,462	473,502	474,178
合計	5,097,685	4,984,225	5,582,926	6,716,427

貸款予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總額的61.1%、61.7%、72.5%及70.6%。其他主要信貸風險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用於認購投入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應收借款人賬款金額及應收信託報酬,以及納入其他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予客戶的信貸風險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

				截至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 各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已逾期但未減值	_	_	_	_
已減值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總額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總撥備	(281,114)	(516,360)	(211,456)	(280,310)
淨額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貸款予客戶(未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貸款予客戶總額的88.9%、72.8%、93.6%及91.8%分別為未逾期或減值。彼等可按以下擔保類型進一步分析:

				截至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啓千元)	
有抵押貸款	1,821,113	1,626,786	2,712,520	2,905,000
質押貸款	809,780	850,000	437,280	757,280
擔保貸款	148,300	140,000	836,000	946,000
無抵押貸款	240,000			
總額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淨額	2,958,809	2,564,450	3,919,084	4,516,114

貸款予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

貸款予客戶(已減值)

所有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因我們按照合併信託計劃的風險化解計劃或由我們於該 信託計劃作出固有投資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而持有。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單一減值撥 備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五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貸款予客戶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減: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淨額	156,488	511,982	129,151	225,747
抵押品公允價值	349,347	601,440	133,868	316,110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 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截	至十二月三十-	- 目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u>———</u> 啓千元)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_	159,910	307,160	466,729
_	_	100,000	_
_	_	100,164	100,164
_	_	9,530	9,530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932,447	911,173	900,586	1,237,207
	163,072 769,37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63,072 80,144 - 159,910 - - - - 769,375 671,119	- 159,910 307,160 100,000 100,164 9,530 769,375 671,119 203,08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概無上述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

市場風險

我們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 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我們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 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我們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 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除所得稅及權益前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售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比的潛在影響: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_
除所得税前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终千元)	
+百分之一	4,031	3,933	3,055	3,947
_百分之一	(4,031)	(3,933)	(3,055)	(3,947)
				截至五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	- 日	三十一日
除所得税前權益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终千元)	
+百分之一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_百分之一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總利潤的金額及擁有人權益。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主要著重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附息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買入逆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3.4%、10.8%、6.6%及7.7%。我們持有該等資產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附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我們總負債的8.3%。

我們也投資由我們成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主要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包括我們)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是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已進行分析並認為我們面對的外 匯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或未能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結清到期還款的責任,或只能以重 大不利的條款結清有關的還款責任的風險。

我們預測現金流量並監察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財務資產。我們持有足夠的無限制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我們並無來自金融機構的債務或借款。

我們的大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均為因合併信託計劃而應付該等計劃下其他受益人的分派款項。我們並無合同責任向我們成立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我們並無承受重大流動性風險。

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 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信託賠償儲備金達到及維持在 我們註冊資本的20%或以上,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我們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我們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我們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1.5%儲備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 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向股東宣派現金 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支付,而剩餘 的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採 納的決議案,我們[編纂]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將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然而,我們過 去已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且我們並無就未來派付採納任何股息政 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可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523.9 百萬元。

上市費用

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上市費約人民幣[編纂]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於[編纂]完成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記入遞延上市費,並將於其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預期人民幣[編纂]元將以扣減權益列賬。上述上市費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此估計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 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且此乃基於會計師報 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 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僅供説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後的財務狀況。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歸屬於本公司		
	五月三十一日的	估計	股東的未經	每股普通	
	本集團經審計	[編纂]所得	審計備考經調整淨	佔未經審計	十備考
	合併淨有形資產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	經調整淨有	形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 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人民幣6,484,547,000元計算, 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44,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增值税)(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量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計算,並假設 [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 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編纂]後訂立的 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1646港元的匯率兑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兑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出修改,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在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